

#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2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  
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

（[www.gaoqing.gov.cn](http://www.gaoqing.gov.cn)）及“高青科技”（[www.gqkj.gov.cn](http://www.gqkj.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科技局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黄河路 87 号；邮编：256300；电话：  
0533-6961249；传真：0533-6961249；电子邮箱：  
[heye0711@163.com](mailto:heye0711@163.com)）。

### 一、概述

201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和便于群众监督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成效。今年以来，县科技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要求，结合局内部领导分工变动情况，整理、编写了《高青县科技局“机构领导”情况更新》，及时将变动情况报送至上级部门，并在“高青科技”网站向社会公示；修订完善制定了《高青县“重点科室群众评”高青县知识产权局政务公开

情况》及《高青县“重点科室群众评”高青县科学技术局计划成果科政务公开情况》，对参评科室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都做了详细说明，提出具体服务承诺，公布监督及投诉电话，积极接受上级机关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 （一）组织领导情况

我局坚持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制，根据领导成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保证随时有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二）制度建设情况

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了“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依制度用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同时，认真按照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梳理政务信息公开资料、公开数据、公开内，编制政务公开目录，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运行。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2年，我局围绕重点工作和重要工作事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条，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9类。

##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广大公众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高青科技”（[www.gqkj.gov.cn](http://www.gqkj.gov.cn)）是我局发布科技信息、公布科技动态、展示科技工作成果的专门网站，也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

2、政府信息查阅室。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

3、其他平台。我局通过《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此外，还设置了信息告知栏公开政府信息。

##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2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2 年度，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建立了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对预公开信息进行分级审查。同时，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安全。通过审查及实时监督，我局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发现涉密信息。

####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2 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县政府的要求和公众需求相比，还有一定距离，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结合自身不足，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全面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对原有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等方面的关系，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全面。

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我局以及行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信息，使《信息公开目录》更新常态化，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